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交易字第1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吳以清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114年度原交易字第1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以清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吳以清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以114年度原交易字第17號判決後，判決正本於同年10月21日送達上訴人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雖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之114年10月28日具狀聲明上訴，惟其上訴狀僅泛稱：不服判決，理由後補等語，未敘述具體理由，且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迄未補提理由書。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

書記官 鄭雅雁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